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文件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

冀财社〔2018〕4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残联,雄安新区管委会:

为贯彻落实全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(以下简称“残疾人两项补贴”)推进会精神,经省政府批

准,从2018年1月1日起,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5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6元;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0元。

二、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县三级分担,即:省级财政对县(市)补助50%、县(市)负担50%;市辖区所需资金由设区市与市辖区予以保障,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。

三、市、县级财政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,按照当地符合保障条件的残疾人数和补贴标准,及时足额安排本级财政预算资金。高于省定标准所需资金,由当地财政解决。

四、每年1月底前,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民政、财政部门 and 残联将上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、发放标准汇总报送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和省残联。

五、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。

六、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,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,又符合老年、因公致残、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(津贴)、护理补贴(津贴)条件的残疾人,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种生活补贴(津贴)、护理补贴(津贴);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,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;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、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

残疾人两项补贴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15日印发